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5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二年級：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7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註：現行七年一貫學制分：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為五專+二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附註：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三) 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 (四)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五)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始以原住民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現役軍人考取後，不得以服兵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 (八)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九)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十一)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考試當日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十三)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十四)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參考資訊：
 - 1.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2.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110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
 - 3.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學金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4.錄取入學後學分之抵免，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簡章捌·相關規定及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轉學生甄試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十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